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00分

會議地點: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/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

會議主席:張宏生學務長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會議紀錄: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(107年7月9日)執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單位: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

案 由: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部分文字修正後(每星期修正為每週,使法規文字前後一致),照案通過。

說 明:

- 一、僑外生工時修正:因應就業服務法第50條修正僑外生工時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救生員時薪調整:
 - 1.體育一室因應依據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規定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50 元,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,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,考量救生員除需透過專業培訓並認證後才能執行救人業務,且執行業務時有一定生命安全風險,擬修正其時薪以符合社會期待。
 - 2.本案救生員預算來源擬由體育館自營收入支應。

(會後修訂版)

「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條文序號 | 擬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十三條 | 四、校內工讀生每週工 | 四、校內工讀生每週工 | 文字修正 |
| | 讀日數不得超過 5 日, | 讀日數不得超過 5 日, | |
| | 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8 | 每日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8 | |
| | 小時,每月以 140 小時 | 小時,每月以 140 小時 | |
| | 為上限。僑外生須領有 | 為上限。僑外生須領有 | |
| | 工作許可證始得工讀, | 工作許可證始得工讀, | |
| | 除寒暑假外,每 <u>月週</u> 工 | 除寒暑假外,每月工讀 | |
| | 讀不得超過64最長為20 | 不得超過 64 小時。救生 | |
| | 小時。救生員 每小時 150 | 員每小時 150 元,須擁 | |

時薪為勞動部公告每小 有救生員執照,資源教 須擁有救生員執照,資 費助學金依據勞動基準 | 整、簽報核准後,於指 法所規定勞動部公告每 定日期將校內工讀助學 小時基本工資辦理。工 讀期間均需簽到及簽 退,每月彙整、簽報核 專案負責老師另行與同 准後,於指定日期將校 學約定日期發薪。 內工讀助學金匯入校內 工讀生指定帳戶。專案 工讀生則由專案負責老 師另行與同學約定日期 發薪。

時基本工資加 20 元,須 | 室即時打字員每小時 250 <u>完成專業救生課程,並</u> 元,須完成專業聽打課 程,並取得專業認證, 源教室即時打字員每小 | 其餘各單位工讀費依據 時 250 元,須完成專業 | 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基本 聽打課程,並取得專業 工資辦理。工讀期間均 認證,其餘各單位工讀 需簽到及簽退,每月彙 金匯入校內工讀生指定 帳戶。專案工讀生則由

【提案二】單位:諮商輔導一中心

案 由:106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(臺北校本部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| 院別 | 系所 | 導師姓名 | 備註 (班級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民生學院 | 家兒系所 | 王○敏老師 | 日家一甲 |
| | 社工系所 | 曾○裕老師 | 日社四甲 |
| | 音樂系所 | 林○如老師 | 碩音一甲 |
| | 餐管系所 | 高○英老師 | 碩餐一/二甲 |
| | 食保系所 | 黄○宇老師 | 日食一乙 |
| 設計學院 | 工設系所 | 鄭○霖老師 | 碩工二甲 |
| | 服設系所 | 董○卉老師 | 日服三乙 |
| | 服設系所 | 徐○榜老師 | 進服四乙 |
| | 建築系所 | 蕭○志老師 | 日建五甲 |
| | 媒傳系所 | 陳○志老師 | 日媒一乙 |
| 管理學院 | 財金系 | 李○嫻老師 | 日財四甲 |
| | 會計系 | 陳○玲老師 | 進會二甲 |
| | 資管系 | 洪○為老師 | 日資一乙 |
| | 國貿系 | 廖○坤老師 | 日國三甲 |
| | 應外系 | 吳○玲老師 | 進應二甲 |

| 管理學院 | 應外系 | 張○玲老師 | 日應一甲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| 企管系 | 羅○娟老師 | 進企三甲 |
| | 風保系 | 姜○智老師 | 日保一乙 |
| | 風保系 | 黄○秀老師 | 進保二甲 |
| | ETP | 吳○錫老師 | 三年級學士班 |

【提案三】單位:諮商輔導二中心

案 由:106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(高雄校區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| 院別 | 系所 | 導師姓名 | 備註(班級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商學與資訊學院 | 國際貿易學系 | 王○榮老師 | 國貿四乙 |
| |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| 梁○子老師 | 國企三甲 |
| | 行銷管理學系 | 顏○妙老師 | 行銷三乙 |
| | 會計暨稅務學系 | 黄○津老師 | 會計二乙 |
| | 資訊管理學系 | 葉○財老師 | 資管二乙 |
| 商學與資訊 學院 |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| 吳○靚老師 | 資通一乙 |
| |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| 涂○俊老師 | 資設三乙 |
| 文化與創意學院 | 應用中文學系 | 林○達老師 | 應中二甲 |
| | 應用日文學系 | 何○華老師 | 應日三乙 |
| | 觀光管理學系 | 陳○珍老師 | 觀光二丙 |
| |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| 張○方老師 | 休產四甲 |
| |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| 林○英老師 | 服經四甲 |

【提案四】單位: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案由:日0四甲學生000(已畢業,性平案件107060501)強制猥褻行為懲處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案緩議,俟蒐整相關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及他校作法,另召開臨時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:略。